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整理，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专字（2025）1190号《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更正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在复核前期财务数据过程中，经充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复核校对财务数据，发现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24,229,893.75	31,038,294.69	55,268,188.44	42.84%
合同资产	30,390,323.02	-27,918,853.33	2,471,469.69	-38.54%
其他流动资产	3,395,156.64	-3,119,441.36	275,715.28	-4.30%
资产总计	72,450,239.44	0	72,450,239.44	0%
负债合计	26,672,678.04	0	26,672,678.04	0%
未分配利润	5,297,512.08	0	5,297,512.0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777,561.40	0	45,777,561.40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77,561.40	0	45,777,561.4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2.518%	0%	2.5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2.089%	0%	2.089%	-
营业收入	30,013,886.12	0	30,013,886.12	0%
信用减值损失	-1,018,512.72	-3,702,468.59	-4,720,981.31	-308.31%
资产减值损失	-1,879,157.51	3,702,468.59	1,823,311.08	308.31%
净利润	1,200,893.41	0	1,200,893.41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200,893.41	0	1,200,893.41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996,601.41	0	996,601.41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